

高雄市政府確診者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 常見問題 Q & A

提供日期：111 年 5 月 31 日
提供單位：社會局

一、可以申請接受照顧之對象？

答：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居住本市民眾因 COVID-19 確診需進行居家照護，**同住且 PCR 為陰性**之未滿 18 歲兒少被通知須進行居家隔離。
2. 經評估**無任何親友資源**可於兒少主要照顧者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檢疫期間代為照顧兒少。

二、由誰幫忙照顧？

答：由本局媒合托育人員（即保母）提供短暫替代型照顧服務。

三、是否要付費？費用如何支付？

答：

1. 費用計算：

- (1)一般民眾按日計費：托育人員照顧費每日 2,500 元，子女餐費每日 240 元。另安置期間兒少如有其他開支，例如：醫藥費、尿布、奶粉…等，收取實支金額。
- (2)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由市府全額支付。

2. 費用支付方式：

兒少結束安置服務後，依實際安置日數及餐食用品等實際支出，由社會局開立繳款通知書，家長依通知書所列繳款方式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費用繳納。

四、會照顧幾天？中途可否接回照顧？

答：

1. 以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為原則。申請照顧服務期間若有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，請洽社會局應變小組(電話：0933-432-403)。
2. 照顧期間**受照顧兒少**如有**快篩陰轉陽**情形，由衛生局評估**改為返家或**

其他處置。

五、兒少如何到安置機構？

答：居家照護者（申請者）請先跟衛生局聯繫解除電子圍籬，有以下兩種交通方式請其自行評估：

1. 向衛生局申請防疫計程車至安置地點。
2. 申請者自駕親送子女至安置地點。

六、照顧期間孩子就學問題：

答：請家長自行向學校請假

1. 學齡前兒童：以停學為原則。
2. 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者：以線上學習為主(由教育局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設備)。